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義勇警察訓練及服勤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

*聯絡人：郭俊良

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
*傳真：02-23890997

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臺北市內所屬義勇警察之人、事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，下半年以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，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訓練日期：義勇警察受訓日期。

(二)訓練時數：義勇警察受訓時數。

(三)到訓率(%) = 義勇訓練實到人數 / 義勇訓練應到人數 x 100

(四)服勤人次：義勇警察服行警察勤務人員之統計。

(五)服勤時數：義勇警察服行警察勤務人員時數之統計。

(六)受獎人次：義勇警察服勤時受獎勵人次統計。

(七)受懲人次：義勇警察服勤時受懲處人次統計。

*統計單位：小時、人、%、人次、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義警常年訓練及義警服勤情形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單位別分類。

按義勇常年訓練及服勤情形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半年。

*時效：2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後 25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

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平時由各分局及婦幼警察隊設公務登記冊，登記義警姓名、受訓及服行警察勤務等資料，每半年終了時，根據登記資料編製「義勇警察訓練及服勤成果統計表」，送由本局保安科審核後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